

縣/市 _____ 學校販售食品(自主管理)檢核表

(每月至少檢核乙次，記錄留存乙年備查)

審 查 項 目	是否符合	違規品項
一、食品販售應依教育部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』辦理。		
二、國中小學之販售食品品項應均為本學年度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』核准品項。		
三、營養成分規範：		
(一)不販售含高油脂的零食，如：洋芋片、XX卷心酥…等		
(二)不販售含高糖的零食，如：運動飲料、茶飲料、咖啡因飲料…等		
(三)不販售含高鹽的零食，如：蜜餞、泡麵、速食湯…等		
四、衛生安全規範：		
(一) 食品均應有 GMP 或 CAS 認證。(麵包、水果除外)		
(二) 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，如：菠蘿麵包的包裝袋，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…等。		
(三) 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。		
(四) 不得超過有效期限。		
(五) 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 7°C 以下、冷凍-18°C 以下		
(六) 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，應保存良好，供應時確實加熱至 65°C 以上		
(七) 復熱器械保持清潔，每日清洗。		
(八) 販售冷凍食品，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		
(九) 販售需復熱之校園食品，加熱後品溫無法維持 60°C 以上，或當天未販售完，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。		
五、包裝食品標示：應清楚標示		
(一)品名		
(1)不得有營養訴求，如：維他命強化、高纖、高鈣…等字眼。		
(2)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，如：鮮果汁(非 100%純果汁)代替 100%純果汁…等。		
(二)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		
(三)食品添加物名稱		
(四)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住址		
(五)有效日期(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)		

(六)營養標示表		
(1)是否標示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糖類、鈉		
(2)字體大小是否正確(不小於 2mm)?		
(3)販售需復熱之校園食品，未在其銷售場所明顯處，張貼營養標示。		
六、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。		
七、各級學校，在與餐盒業者簽訂合約時，須於合約中明定要求業者，其便當所附贈之飲品及點心，應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		
八、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稚園代購之品項		
九、其它：		
校方建議：		
校方代表簽章： 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生社理事主席或經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抽樣小組簽章：		
		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 “√”表符合，“×”表不符合。

2. 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（廣邀家長參與）每月定期檢視，並採必要改進措施。

3. 違規處理方式，立即下架、改善。